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2023-09-110

项目名称: 鄱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鄱陵县花木园区水系连通工程养护管理项目
(人民币)

单位: 元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履约时间	备注
1标段	鄱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鄱陵县花木园区水系连通工程养护管理项目	大写: 伍佰捌拾伍万壹仟柒佰贰拾柒元伍角捌分 小写: 5851727.58	签订合同后服务期限3年(2023年-2026年)	/



投标人名称: 万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注: 1、交付时间指完成该项目的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 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3.5 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万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000776507386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顾天雷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花溪大道与花海大道交叉口西 400 米 0371-68106186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万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2年10月25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
054CCEC9DDDF45DDABE02AE6A7B0BD96

（电子章）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鄱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鄱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鄱陵县花木园区水系连通工程养护管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鄱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鄱陵县花木园区水系连通工程养护管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万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6202.12万元，资产总额为49338.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万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日

期：2023年10月25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 服务承诺

如我公司有幸中标该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养护期间严格按照养护质量标准要求，保证苗木成活率在 100%。保证整个绿化工程的养护工作，使本工程达到设计效果，如有违约将接受业主的惩罚。

1、在管理过程中，保证以大局为重，对采购人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及时落实，如有不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落实养护管理人员

对本工程项目部人员进行挑选，选派对本工程环境熟悉，技术好、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的人员组成养护队，长期留驻工地，进行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养护管理。具体由项目经理总负责，副经理靠上抓，专设 3 名绿化工程师做好技术指导，留驻八名技术人员具体操作施工。保证在处理应急事件（如创建常有的迎检任务、突击检查、汛期等），服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并保质保量完成；

3、落实施工设备，满足养护管理要求

对本工程交工后，需要配备的机械设备调试、维修，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确保养护工程需要。具体配备浇水设备本田抽水机 2 台，修剪机 2 台，养护用车一辆，绿化专用工具。

4、资金准备

公司对本工程养护期间的资金落实到位，并在养护队设立专项开户，确保养护期间资金有保障。

5、责任期的技术措施

(1) 工程的分项工程，编制维修和养护计划表。对建筑部分要进行专项技术管理。

(2) 据苗木的生长周期及营养的平衡，适时浇水和施肥。浇水要满足苗木对水分的要求，追肥以卫生肥料为主，辅以饼肥、膨化有机肥等。乔木、大灌木平均按 40-60 克/株追肥，小灌木平均按 10-15 克/株追肥，并适时浇水。

(3) 适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作业。对树木病虫害本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和“治早、治小、治了”的原则，切实加强病虫害的预测预防，要在调查观测的基础上，有针对性适时喷药，做好预防和化学防治工作。确保树木不受为害。

(4) 加强修剪抚育作业。对树木，要切实做好修枝、剪除病枯枝、徒长枝、细弱枝等，以保持优美冠形。对草坪，要根据不同季节，严格控制草坪高度，以保持草坪达到平坦、均匀、美观、健壮、清洁。

(5) 做好中耕抚育作业。对树木及时进行除草，减少养分消耗，提高保墒能力和土壤通透性。

(6) 及时对死苗、死株进行清除，及时补植，确保全部成活及绿化效果。

(7) 认真做好树木的安全越冬防寒工作及现场清理工作，保持苗木旺盛及该区域的清洁美观。

6、养护方能够无偿提供的服务，养护方承诺提供与本项目密切的、符合实际需求的服务：

(1) 无论什么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公司负责无偿保修和换苗。

(2) 组织质检员和各工种班组认真学习质量标准和施工工艺标准,做到每个人员都掌握各自的施工工序和验收标准,精心施工,责任落实到人,保证工程质量。

(3) 配合业主在重大节日及重要活动绿化养护的整改工作。

(4) 各分项工程质量严格执行“三检制”,对各班定时、定点、部位施工,层层把关,做好质量等级的验评工作。

(5) 苗木种植前,必须经业主、监理、质检站及有关验收单位签字认可,才能组织下道工序施工。苗木的规格及形状必须通过专职质检员的检验,方能进行种植。

(6) 养护范围内的除草,乔木的定枝、施肥、定杆,苗木病虫害的防治,及时更换死亡苗木等。

(7)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在保修期内,由工程项目负责人带领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回访,听取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的意见。

7、保证严格按照采购人采购内容及标准的各项要求进行养护管理,如未达到有关要求,接受采购人处罚并限期整改落实;

8、保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养护人员是工人的基本待遇,不拖欠养护人员及工人工资;

9、我方承诺:因未预见的突发事件和因看护不力造成的苗木丢失、设施损毁、安全事故由我方承担。

10. 服务承诺

10.1 养护时间:本次采购的服务期为3年。

10.2 承诺针对本工程拟采用的措施得当,保证本工程的绿化养护效果。

10.3 保证本工程所配备的现场管理人员、班组长、机械设备以及其他方面满足本工程的要求。

11. 养护期内的质量保证承诺

11.1 制定绿地养护标准和管理方法,落实养护管理措施。

我公司对养护管理标准高、要求严,先后制定实施了《绿化养护管理办法》、《绿地养护质量考核制度》、《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及考核细则》、《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养护标准考核制度。依据《绿化养护管理办法》的要求: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对绿地进行维护和管理。

11.2 严格养护工作考核,实行量化管理

一边制定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与考核细则,做到定期抽查、抽查和专管员日常考察相结合。根据考核得分进行奖惩,使养护质量与养护项目负责人的经济效益挂钩。在实际考核中,我们不断细化和完善考核内容使考核细则更具有操作性。

11.3 加强管理,明确职责,保障质量

(1) 公司绿化养护部门加强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职责,责任到人,日常考核由养护部门负责,绿化养护实行专管制度,把养护任务按具体的分配到每个专管员,专管员负责绿地和树木的养护全过程管理、监督,并加强家属指导,根据季节变化,制定相应的绿化养护工作重点,如冬季火种做好修剪、整枝、定型工作。

(2) 春季重点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指导、督促承包者做好抗台风、抗旱、抗涝工作，加强职工教育工作，内容涉及安全、职业道德、养护、抗台风等，与技术工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开展“百日安全无事故”等类似活动，对于行道树整枝、病虫害防治等易发生安全事故的作业项目，做到事前强调、事中坚强督促。

(3) 定时组织技术工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绿化日常养护技术要领、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施肥、除草等，突发性和季节性养护技术要领及抗旱、抗涝、抗风等。

11.4 养护管理及保证承诺

在栽培学中，常言道“种三管七”，绿化中种植的都是有生命的植物，不少单位在园林绿化中，往往规划设计高标准，养护低水平，造成好景不长。在绿化养护管理上，要了解种植类型和各种品种的特征与特性，关键抓好肥、水、病、虫、剪五个方面的养护管理工作。

为了加强本工程的养护管理，提高绿地养护管理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特制订绿地养护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如下：

(1) 绿化养护管理灰度健全，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草坪及地被修剪整齐一致，修剪适时，生长茂盛，颜色正常，生长期绿草如茵，不枯黄，无漏洞，无杂草。

(2) 病虫害控制及时，按要求规定对绿地实行病虫害防治，园林树木无蛀虫的活卵、活虫；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3)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对绿地生产垃圾随时处理，做到巡视保洁。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等及其他侵占物，树干上无顶挂刻画等现象。

(4) 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到灾害天气及时组织强扶。严格做到树穴无杂草现象。

(5) 定期对绿地、绿篱、灌木进行修剪，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消除，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

(6) 定期对绿化养护工人组织安全培训，严格做到一人一机、并配发绿化工作服，要求在绿地路段遵守交通规则。

11.5 养护期内工人工资支付承诺

(1) 绿地养护期内，按月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

(2) 每月制定养护工人工资表，按月发放，并由养护工人亲自签收签名。

(3) 养护期内，每逢传统节日，根据实际情况，为养护工人发放福利。

11.6 按用工协议、计划，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保证养护工人，不会因公司支付情况而引发工人闹事、上访等事端。

我方承诺：取得中标资格后，技术人员、用于该标段的设备在第一时间内准备到位。并且承诺养护等级达到招标人要求。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

12. 工程施工中承诺

12.1 我方在此承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如若发生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经招标人同意;

12.2 我方在此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施工期间常驻工地;

12.3 我方在此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解决工程施工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12.4 我方在此承诺,承诺完全接受建设单位的管理,承担由于自身工作不得力而产生的责任;

13. 工程保修期内承诺

13.1 保修期间,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影响使用,顾客可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工程科。工程科接通知后,立即派人前往,并会同顾客对质量问题作出分析,提出处理方案,人力、物力进行修补。

13.2 工程交工后,由于顾客使用不当发生的损坏,可根据顾客的要求,实行有偿维修服务。

13.3 工程工期方面的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本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施工。

中标后亦将严格执行双方合同约定的开、竣工日期。

工期提前不要工期提前奖。

若由于我们自己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我们愿意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14. 其他承诺:

14.1 材料使用承诺: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各种施工所用材料,如发生图纸规定材料不能采购时,在征得设计单位、业主、监理同意需要代换时,我方保证采购比原设计标准更高的材料,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完全由我方承担,以更好的保证工程质量及项目使用年限,提高业主投资收益。

14.2 替甲方排忧解难的服务承诺

14.2.1 连续施工承诺:一旦业主确认我公司为中标单位,我公司将筹集用于本项目施工的专项资金,该项资金未有项目经理签字任何人不得支取,专款专用,确保工程施工中不以资金原因而中断,从而保证在招标人资金暂不到位时,仍能保证工程正常进行,以减轻招标人资金压力。

14.2.2 协调处理好周边关系,如遇影响到工程正常进行的问题,我方全力自行解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完全有我方承担;接受业主、监理的指导和协调,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对可能触及到的各种管道、线路。

施工前项目部将充分了解并在施工时给予明确的标识。

14.2.3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警示灯、牌齐全;现场做好降尘、降噪音、降污染措施;教育工人遵纪守法。

14.3 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建立农民工权益保障。

本工地将设立专门的农民工工资账户,专款专用,并有专人管理。

工地现场对工人进行安全、质量教育的同时还将进行长期的农民工权益教育，工地现场还将悬挂农民工权益标识牌，注明公司主管副总经理电话，农民工可直接投诉，同时写明劳动部门的举报电话。

我单位承诺，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可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许昌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手印）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用章
054CCEC9DDDF45DDABE02A6A7B0BD96